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要求，对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8月21日《关于核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分别为：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钟卫峰。上述7名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合计为60,000,000股，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84,0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74.59%。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9月21日上市流通（因2023年9月16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在办理涉及股本变动事项及非交易日等原因，故上市流通时间延迟至2023年9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其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尚在实施中），对公司的股本数量带来变化。

因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共计增加股本 3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2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8,000,000 股。

自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历次授予、解锁及回购注销等操作共计增加股本 615,1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88,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426,384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615,1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188,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26,384 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实施）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增加股本 32,000,000 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1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8,000,000 股。其中股东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钟卫峰合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4,000,000 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7 月 21 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000,000 股变更为 112,607,6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607,6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26 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607,620 股变更为 112,640,6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640,6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22 年 2 月 24 日,回购注销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640,620 股变更为 112,627,1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627,1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五)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237,648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389,4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8,237,648 股。

(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10,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378,9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8,248,148 股。

（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178,236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200,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8,426,384 股。

（八）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23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627,120 股变更为 112,615,1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188,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驰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卫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自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的出资额；在本人担任拱东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金驰投资出资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金驰

投资出资额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驰投资的出资额。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拱东医疗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拱东医疗股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驰投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拱东医疗股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4,000,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施慧勇	58,800,000	52.21%	58,800,000	0

2	施依贝	8,400,000	7.46%	8,400,000	0
3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7.46%	8,400,000	0
4	施何云	2,520,000	2.24%	2,520,000	0
5	施荷芳	2,520,000	2.24%	2,520,000	0
6	施梅花	2,520,000	2.24%	2,520,000	0
7	钟卫峰 ^{注2}	840,000	0.75%	840,000	0
合计		84,000,000	74.59%	84,000,000	0

注1: 上表所列限售股数量及占比仅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不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注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股东钟卫峰共计持有限售股数量847,560股,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840,000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7,560股。本次解锁仅涉及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

注3: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差异,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4,000,000
合计		84,000,000

六、股权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88,736	-84,000,000	188,7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6,384	84,000,000	112,426,384
总计	112,615,120	0	112,615,12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1年9月, 中泰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震因工作变动, 不再负责拱东医疗的持续督导工作, 中泰证券委派池铨庭接替王震担任拱东医疗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 拱东医疗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许伟功和池铨庭。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拱东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

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伟功



池钺庭

